

研究生智慧服务平台建设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54000023210200010470



招 标 人: 西藏农牧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4 月



目 录

开标一览表	- 1 -
疑问问题表	- 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 7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7 -
二、投 标 须 知	- 13 -
1. 总则	- 13 -
1. 1 项目概况	- 13 -
1.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3 -
1. 3 招标内容、建设周期、建设地点和质量要求	- 13 -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3 -
1. 5 费用承担	- 13 -
1. 6 保密	- 13 -
1. 7 语言文字	- 14 -
1. 8 计量单位	- 14 -
1. 9 踏勘现场	- 14 -
1. 10 投标预备会	- 14 -
1. 11 偏离	- 14 -
2. 招标文件	- 14 -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4 -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4 -
2.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5 -
3. 投标文件	- 15 -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5 -
3. 2 投标报价	- 16 -
3. 3 投标有效期	- 16 -
3. 4 投标保证金	- 17 -
3. 5 备选投标方案	- 17 -
3. 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7 -
3. 7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8 -
4.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9 -
4. 1 投标方式	- 19 -
4. 2 投标截止	- 19 -
4.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9 -
5. 开标	- 19 -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9 -
5. 2 开标程序	- 20 -
6. 评标	- 20 -
6. 1 资格审查	- 20 -
6. 2 评标委员会组建	- 20 -
6. 3 评标原则	- 21 -
6. 4 评标	- 21 -
7. 合同授予	- 21 -
7. 1 定标方式	- 21 -
7. 2 中标通知	- 21 -
7. 3 履约担保	- 21 -
7. 4 签订合同	- 22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2 -
8. 1 重新招标	- 22 -
8. 2 不再招标	- 22 -



9. 纪律和监督	- 22 -
9.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2 -
9.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2 -
9.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2 -
9.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3 -
9. 5 质疑和投诉	- 23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3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6 -
一、资格后审标准及方法	- 26 -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8 -
三、评分办法	- 29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 43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43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48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53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4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5 -
一、投 标 函	- 56 -
二、承诺函	- 57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8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9 -
五、投标保证金	- 60 -
六、开标一览表	- 61 -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 62 -
八、商务应答表	- 63 -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4 -
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65 -
十一、投标技术参数表	- 66 -
十二、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67 -
十三、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 68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0 -
十五、关于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服务承诺函	- 71 -
十六、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 72 -
十七、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 73 -
十八、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4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	- 75 -
二十、售后服务	- 76 -
二十一、投标人诚信情况的承诺	- 77 -
二十二、信誉截图	- 78 -
二十三、联合体投标协议	- 79 -
二十四、其他材料	- 80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交付期	交付地点	投标保证金
				金额(元)：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报价。
3. 格式、内容和签章、盖章必须完整。
4. 此表中，投标总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5. 《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疑问问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疑问问题	备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注: 此表务必于开标前 10 日书面盖章后报送招标代理机构

(若疑问问题不够填写, 请以同样格式扩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研究生智慧服务平台建设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218.206.180.154:18088/>)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 9 时 5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54000023210200010470

项目名称: 研究生智慧服务平台建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70.00 万元 (大写: 壹佰柒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70.00 万元 (大写: 壹佰柒拾万元整)

采购需求: 研究生培养教学管理分系统、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管理分系统、研究生导师管理分系统。

合同履行期限: 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 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采购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政策落实: 供应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9日, 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218.206.180.154:18088/>)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3年5月25日9时50分(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投标人请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http://218.206.180.154:18088/>)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招标项目采用网上开标、电子评标(网上评标)。请使用投标客户端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6室。

五、公告期限和发布媒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发布媒介: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正式启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的通

知》本项目采用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进行交易,各潜在供应商需办理CA证书,办理的途径为:登录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的服务中心-下载中心-CA证书线下办理资料,各潜在供应商按照要求准备好办理资料后自行前往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办理CA证书,CA证书办理完成后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完成注册及完善相关信息等。各潜在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交易网站、交易平台、采购系统、CA证书等相关类似问题请按照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2. 本项目各项公告均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网》发布。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公告发布媒介等相关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需办理CA数字证书,并在线上完成投标环节。供应商在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并在现场使用企业CA锁(自带电脑及其他相关工具和资料)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

4. 本项目需供应商到开标现场进行现场演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要求:①、使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供应商刻录使用。U盘或光盘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电子版文件要求:U盘1份,光盘2份,内容包含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②、投标人单独提供一份“开标一览表”用作唱标使用,和投标文件电子版一起密封提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藏农牧学院

地址: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育才西路100号

联系人: 何女士

联系方式: 0894-58229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八一北路拉萨地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楼

联系方式：138890814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桂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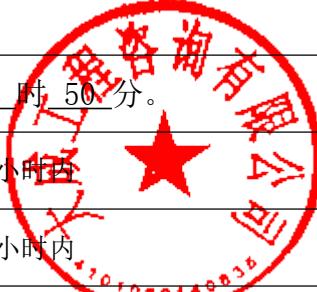
电 话：13889081436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采购人名称：西藏农牧学院 采购人地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育才西路 100 号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方式：0894-5822984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拉萨市城关区八一北路拉萨地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楼 联系人：桂女士 联系电话：13889081436
3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研究生智慧服务平台建设 项目编号：54000023210200010470
4	合同履行地点 (交付地点)	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9	▲核心产品	无
10	▲交付期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1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1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4)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资金、设备、专业技术能力上具备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建设、开发及交付的能力，并且能够在西藏提供售后服务。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企业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在国家统一信用信息平台无重大质量事故和不良记录或有劣绩通报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 口产品	否（是、否）

1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是、否)
16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7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8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开标前 10 日, 以电子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提交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招标平台
19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开标前 15 日, 不足 15 日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开标时间顺延。
2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评分细则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补遗(如果有)
2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标前 15 日
24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25 日 9 时 50 分。 
2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6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7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29	▲投标保证金	1. 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 30000.00 元整(大写: 叁万元整)(附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2. 递交方式: 2. 递交方式: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 保证金采取保函的形式递交, 供应商需登陆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xizang.gov.cn)中按交易平台要求自行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中。否则不予接受响应文件。
30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①提供近二年(2021-2022 年)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表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③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以上①②③项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及签字、盖章要求	<p>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CA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开标时需携带投标单位CA锁前往现场。各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开标现场，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开标时递交的U盘和光盘存储的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当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0891-6040053）。</p>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定义：</p> <p>2. 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编制的投标文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系统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p> <p>2. 2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是指存储在U盘或光盘中的投标文件。</p> <p>3.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要求：①、使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供应商刻录使用。U盘或光盘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电子版文件要求：U盘1份，光盘2份，内容包含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②、供应商单独提供一份“开标一览表”用作唱标使用，和投标文件电子版一起密封提交。</p> <p>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供应商自带电脑及其他相关工具和资料）。</p> <p>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p>5.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的或开标现场未携带CA锁的。</p> <p>5.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5. 3 经检查为无效的投标文件。</p> <p>5.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6. 本项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始开标后完成所投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p>7.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p> <p>7. 1 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规定。</p> <p>7. 2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将页面先进行签字或盖章扫描后，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系统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p>
3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5月25日9时50分； 地 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6 室
3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组建合法评标委员会，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类、技术类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西藏自治区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单位: 3家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依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规定, 由中标人支付。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 中标人应支付此项目费用给招标代理机构。
39	实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中加“★”“▲”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170.00 万元 (大写: 壹佰柒拾万元整) 投标单位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暗标”评审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中标人的情况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予以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4. 知识产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本项目定制开发的投标产品, 供应商必须完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项目成交后知识产权归属招标人所有,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一切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技术方案及设备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 关于本项涉及印刷品相关规定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涉及的宣传册，应由投标人自行设计，且保证具有原创性。供应商中标后，如中标人具有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可由中标人自行制作印刷，否则中标人需委托具有印刷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制作印刷。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①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将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请各供应商在购买招标文件后经常访问以便及时获取信息，~~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③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时间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项目的质疑。

联系部门：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人：桂女士

联系电话：13889081436

通信地址：拉萨市八一北路拉萨地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楼

▲④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送致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合同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后，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代理机构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⑤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1. 政策功能

①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②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涉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③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④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⑤执行《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⑥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⑦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规定；

⑧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应在项目所提供的货物中尽量提供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⑨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商品、快递包装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西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的通知》（藏财采办〔2020〕138号）规定执行。

注：本项目需供应商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需进行现场演示。

二、投标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建设周期、建设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

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

- 1、投标函
- 2、承诺函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投标保证金
- 6、开标一览表
- 7、分项报价明细表
- 8、商务应答表
-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1、投标服务技术参数表
- 12、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13、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5、关于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服务承诺函



- 16、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 17、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 18、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9、项目实施方案
- 20、售后服务承诺
- 21、投标人诚信情况的承诺
- 22、信誉截图
- 23、联合体投标协议
- 24、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报价应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根据国家及西藏自治区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评审的价格，此价格应包含完成相应工作品目的所有工作内容。

3.2.3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地点为西藏自治区，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2.4 投标人如对报价有任何优惠和折扣，应包含在所报价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

3.2.5 投标报价为 3.2.3 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价格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最迟应当在中标公示发出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拒不缴纳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者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无效的证明材料的；

(4)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3.6.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3.6.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7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7.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3.7.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7.2.2 货物从甲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7.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3.7.5 技术偏离披露的原则性规定：

3.7.5.1 所有投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技术偏离，尤其是对技术负偏离均要进行披露。

3.7.5.2 如果投标人不能确定对某一事项是否构成技术偏离，则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并注明“不能确定”字样，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3.7.5.3 一旦在评审过程中被发现存在技术偏离而投标人并未如实进行披露的，评标委员会有充分的权力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评标规则扣分、在评标规则基础上增加扣分、在评标规则基础上加倍扣分或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3.7.6 招标文件需求中提出的技术规格仅为参考，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更优的（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

3.7.7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所专有，则该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应说明调整的理由。对含差别歧视待遇的专有技术条款评标委员会不视为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3.7.8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3.7.9 如有标明的专有技术、专利产品、特定品牌的字样只起说明作用，任何与其同等的技术均应被认为符合招标要求。

3.7.10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的设备、设施、材料及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本项目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4.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方式

4.1.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刻录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1.2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登陆公司账户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4.2 投标截止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4.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人在开标前提交存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或光盘。

5.2.2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开标现场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5.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5.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6. 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得评标。

6.1.2 采购人将在评标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1.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1.2.2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2 评标委员会组建

6.2.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项目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候选人其投标被接受。中标通知书将明确中标的范围和相应的中标价格，以及签定合同的时间、地点等要求。

7.2.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2.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示的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质保金应相当于合同总额的 10%。如果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低于合同总额的 10%的，乙方同意直接从货款中扣足 10%。若货物质量上没有瑕疵，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

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

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投标人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 质疑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时，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须主动填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 凡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有如下情况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 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2) 为同一股东控股的；

3) 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3. 本采购项目为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

4. 货物及相关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5. 进口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的现货。（本项目不涉及）

6.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8. 特别说明：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重要设备或主要设备，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重要设备或主要设备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重要设备详见第五章技术文件招标货物清单说明。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投标无效, 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中标后发现的, 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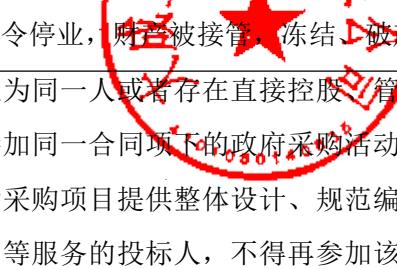
一、资格后审标准及方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2. 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性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证件为有效证件）等资格证明文件，确认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审查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由投标人承诺【注：按法律法规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审查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①提供近二年（2021-2022年）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表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②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以上①②③项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必要的设备及人员等，须提供承诺函。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险资金	审查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确认投标人有依法

	的良好记录	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六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 若为免税企业，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因国家相关政策延期纳税或延期缴纳社保的企业需提供纳税开户证明或完税证明及企业员工社保在职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的书面声明。 须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网页截图或提供企业信用报告，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以确定投标单位资格。 
投标资格、企业经营权		投标资格、企业经营权有效，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或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投标人的关联性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足额按期缴纳。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符合性 检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联合体投标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项目完成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特别说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三、评分办法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 (10)	投标报价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p> <p>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 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 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0.10 \times 100$ <p>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重复享受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p>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times (1-10\%)$;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5. 在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专家询函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p>	10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视为恶性竞争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技术部分 (68.5分)	培养教学 管理解决 方案的完 整性和合 理性 (14.5分)	<p>1. 研究生学籍管理:</p> <p>(1) 招生信息管理：新生信息由招生录取库导入；新生所在专业批量设置；新生学生证办理；学生证补办处理及查询；假期乘车区间维护及审核；学生证模板自定义及打印。</p> <p>(2) 学籍信息管理：学籍信息维护管理；自动保存所有学籍修改历史记录；按照修改时间段进行查询；批量打印学籍卡；支持按照年级、学院、相关基本信息字段设置学生端维护及审核；任意字段维护权限可单独控制。可用户自定义条件进行综合数据查询和导出；可以根据透视表功能实现对任一字段的统计。</p> <p>(3) 学生图像管理：提供学生录取照片的批量上传和下载功能，可以按照学号、身份证号、入学考试编号批量导出；提供学生在校照片的审核、单个或批量上传和下载功能，可以按照学号、身份证号、入学考试编号批量导入导出。</p> <p>(4) 学籍异动管理：包括学籍异动信息维护；学籍异动的审批；学籍异动查询与统计；学生端申请；按不同学籍异动设置审批流程及提交不同审批材料。</p> <p>(5) 新生报到管理：新生信息入库；新生报到材料上传；新生报到现场信息确认；新生报到信息查询；</p> <p>(6) 注册管理：注册档案设置；注册黑名单设置；学生注册；研究生处和二级学院角色下对学生注册信息维护；注册信息查询与统计。</p> <p>(7) 毕业信息管理：包括毕业资格审核，可自定义审核条件；自定义排版毕业证书（可自定设定字段）；证书编号生成；证书打印。</p> <p>(8) 高基报表：高基报表生成；</p> <p>(9) 学籍预警：学习年限预警；支持相关预警指标的设置；配置需支持调整到学年、学院。</p> <p>研究生学籍管理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列出的 9 大项，所列功能（包括每一项子功能及其功能明细）均需逐一提供解决方案，方案包括截图和说明。</p> <p>没有提供解决方案的，该部分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5 分。</p> <p>对每一项子功能及其功能明细，所提供解决方案中，每缺失 1 项扣 0.5 分，分数扣完为止；</p> <p>对每一项子功能及其功能明细，所提供解决方案与要求不符，每项扣 0.5 分，分数扣完为止；</p> <p>对每一项子功能及其功能明细，所提供解决方案仅有截图或仅有文字的，每项扣 0.5 分，分数扣完为止。</p> <p>2. 研究生培养管理 1:</p> <p>(1) 课程管理：院系课程信息维护；研究生处课程信息维护及审核；课程信息查询；</p> <p>(2) 培养方案管理：培养方案框架体系的用户自定义配置、导入、</p>	4.5
			4.5

	<p>培养方案维护、审核、复制；可按专业、按学年自定义体系结构，实现不同的专业培养方案配置；培养方案内至少包括课程、环节、学年、学期必要信息；</p> <p>(3) 培养计划管理：培养计划的制定；培养计划的审核；</p> <p>(4) 执行计划制定：学生按本人所在专业培养方案选课；任课教师给本人指导学生选课；院系为本专业学生批量选课；学生跨专业选课；</p> <p>(5) 教师信息管理：教师信息维护；教师信息查询与统计；</p> <p>(6) 教室资源管理：院系维护教室资源；研究生处维护教室资源；研究生处审核教室资源；</p> <p>(7) 教学运行执行计划管理：采用快速排课技术及冲突检测机制实现智能化、可视化排课；支持全冲突下的手动排课模式；支持研究生处及二级院系协同排课；支持临时教学任务排课及临时教室占用情况下的排课；支持按上课教室、教师、学生、开课院系多种视角下的课程表查询；考务综合设置及名单导出；按学生、教师、考场视角下的考务信息查询；录入及审核课程成绩；任课教师申请成绩变更及审核；</p> <p>(8) 校公选开课管理：校公选课设置；学生选公选课；公选课选课结果审核；</p> <p>(9) 教学任务管理：配置教学计划；设置教学任务；设置教学班级；教师教学任务确认、申请调课与审核；临时教学任务安排；</p> <p>研究生培养管理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列出的 1-9 项，所列功能（包括每一项子功能及其功能明细）均需逐一提供解决方案，方案包括截图和说明。</p> <p>没有提供解决方案的，该部分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5 分。</p> <p>对每一项子功能及其功能明细，所提供解决方案中，每缺失 1 项扣 0.5 分，分数扣完为止；</p> <p>对每一项子功能及其功能明细，所提供解决方案与要求不符，每项扣 0.5 分，分数扣完为止；</p> <p>对每一项子功能及其功能明细，所提供解决方案仅有截图或仅有文字的，每项扣 0.5 分，分数扣完为止。</p> <p>2. 研究生培养管理 2：</p> <p>(10) 教学评估：评教档案设置；评教内容配置；学生评教；</p> <p>(11) 学生电子档案：学籍电子档案；学生登记卡电子档案；学生培养计划电子档案；</p> <p>(12) 培养环节：培养中期考核信息管理；成绩自动审核；考核结果管理；</p> <p>(13) 读书报告：学生读书报告信息维护；院系审核和查询读书报告；</p> <p>(14) 开题报告：配置开题评价标准；学生提交开题申请；开题报告的审核；开题答辩小组的管理；开题结果的管理；开题过程查询；</p> <p>(15) 中期考核：配置论文中期的评价标准；学生提交论文中期申请；论文中期的审核（论文题目是否修改）；论文中期答辩小组的管理；答辩结果的管理；中期过程的管理；</p>	
		4.5

	<p>(16) 学术活动：活动档案建立；学生参与活动信息维护；</p> <p>(17) 实习实践活动上传及其他：学生实习实践活动填写；院系实习实践内容审核；</p> <p>(18) 研究生创新创业活动：创新科研项目竞赛活动的发布、申报、审核、评审与管理；</p> <p>研究生培养管理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列出的 10-18 大项，所列功能（包括每一项子功能及其功能明细）均需逐一提供解决方案，方案包括截图和说明。</p> <p>没有提供解决方案的，该部分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5 分。</p> <p>对每一项子功能及其功能明细，所提供解决方案中，每缺失 1 项扣 0.5 分，分数扣完为止；</p> <p>对每一项子功能及其功能明细，所提供解决方案与要求不符，每项扣 0.5 分，分数扣完为止；</p> <p>对每一项子功能及其功能明细，所提供解决方案仅有截图或仅有文字的，每项扣 0.5 分，分数扣完为止。</p> <p>3. 面向用户和管理场景的管理与服务：</p> <p>(1) 面向研究生、面向教师和导师、本研教学资源融合服务：教室、任课教师信息与教务处、人事处数据关联，可维护；给出与学校教学资源池对接的有关接口设计，包括教室、教师资源的共享；</p> <p>(2) 系统集成：与人事系统对接；与财务系统对接；与教务系统对接；与科研系统对接。</p> <p>面向用户和管理场景的管理与服务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列出的 2 大项，所列功能（包括每一项子功能及其功能明细）均需逐一提供解决方案，方案包括截图和说明。</p> <p>没有提供解决方案的，该部分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对每一项子功能及其功能明细，所提供解决方案中，每缺失 1 项扣 0.5 分，分数扣完为止；</p> <p>对每一项子功能及其功能明细，所提供解决方案与要求不符，每项扣 0.5 分，分数扣完为止；</p> <p>对每一项子功能及其功能明细，所提供解决方案仅有截图或仅有文字的，每项扣 0.5 分，分数扣完为止。</p>	1
--	--	---

毕业与学位授予管理解决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16分)	<p>1. 学位管理应用:</p> <p>(1) 科研成果管理: 学生论文、著作、科研项目、发明专利、获奖情况信息维护; 学生科研成果审核; 学生科研成果查询及统计;</p> <p>(2) 论文抽查管理: 按专业设置抽签比例; 学生抽签; 抽签结果查询;</p> <p>(3) 学位答辩管理: 可以配置答辩的评价标准; 学生提交答辩申请; 答辩的审核; 答辩委员会管理; 答辩表决票管理; 答辩结果管理(论文题目是否修改); 答辩过程的查询; 答辩材料的生成; 查询及打印; 末位重审; 论文查重复制比上传;</p> <p>(4) 学位机构管理: 学位评定委员会信息维护; 院分委员会信息维护;</p> <p>(5) 学位授予管理: 学位授予条件设置; 学位授予情况查询; 学位授予文件归档; 学位授予资格审核;</p> <p>(6) 学位论文上传: 学生提交论文; 论文分配给院校专家; 生成评阅书; 下载打印评阅书; 评阅书查询;</p> <p>(7) 学位数据报盘: 可自定义上报字段; 可及输出学位数据; 学位数据上报文件可生成 dbf 文件; 上报数据可统计、数据需可视化; 系统可按最新版《学位授予信息年报数据结构及代码手册》匹配学位信息字段及标准代码, 可按学位数据上报格式导出学位信息, 数据可直接报送国家系统;</p> <p>(8) 学科信息管理: 本校一级学科隶属情况设置; 学科信息查询;</p> <p>(9) 学位预警管理: 学位预警条件用户自定义设置; 学位预警操作及预警信息发布;</p> <p>(10) 学位证书打印: 可上传证书模板; 可根据规则编制证书编号; 按照证书模板自动批量打印证书;</p> <p>(11) 毕业信息管理: 毕业信息设置; 学位信息字段设置与管理; 学生学位信息修改申请、审核、维护; 学位信息采集照片上传、维护、确认; 个人学位信息核对。</p> <p>学位管理应用包括以上列出的 11 大项, 所列功能(包括每一项子功能及其功能明细)均需逐一提供解决方案, 方案包括截图和说明。</p> <p>没有提供解决方案的, 该部分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11 分。</p> <p>对每一项子功能及其功能明细, 所提供解决方案中, 每缺失 1 项扣 1 分, 分数扣完为止;</p> <p>对每一项子功能及其功能明细, 所提供解决方案与要求不符, 每项扣 1 分, 分数扣完为止;</p> <p>对每一项子功能及其功能明细, 所提供解决方案仅有截图或仅有文字的, 每项扣 1 分, 分数扣完为止。</p>	11
----------------------------	--	----

	<p>2. 质量评估与监督:</p> <p>(1)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 学位授权点评估材料上传; 学位授权点评估材料审核及查询;</p> <p>(2) 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 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材料上传; 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材料审核及查询;</p> <p>(3) 督导组工作管理: 督导组设置; 督导组任务分配; 督导组评教结果查询;</p> <p>(4) 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p> <p>(5) 教学质量评价: 配置教学质量评价体系设置; 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查询与统计; 学生评教; 管理人员可以自定义配置评教项。</p> <p>质量评估与监督包括以上列出的 5 大项, 所列功能 (包括每一项子功能及其功能明细) 均需逐一提供解决方案, 方案包括截图和说明。</p> <p>没有提供解决方案的, 该部分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p> <p>对每一项子功能及其功能明细, 所提供解决方案中, 每缺失 1 项扣 1 分, 分数扣完为止;</p> <p>对每一项子功能及其功能明细, 所提供解决方案与要求不符, 每项扣 1 分, 分数扣完为止;</p> <p>对每一项子功能及其功能明细, 所提供解决方案仅有截图或仅有文字的, 每项扣 1 分, 分数扣完为止。</p>	5
导师管理解决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10 分)	<p>1. 导师管理:</p> <p>(1) 导师管理包括: 学科与导师关系维护及查询; 导师与学生互选; 互选审核; 互选结果查询;</p> <p>(2) 导师信息: 导师基本信息及导师身份相关信息的综合查询统计; 指导研究生查询及统计; 导师信息的数据透视; 导师指导研究生信息的数据透视;</p> <p>(3) 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 导师资格申报; 导师资格审核; 导师遴选结果管理; 导师指导名额管理;</p> <p>(4) 导师信息上报: 专家报库信息采集。</p> <p>2. 教研项目管理:</p> <p>(1) 教学改革、资源建设、基地建设、项目申报、审核、管理、结项审核、成果管理: 项目立项档案建立; 项目申报信息维护; 项目提交结果审核; 项目过程管理; 项目结题审核; 成果汇总查询及统计。</p> <p>导师管理包括以上列出的 5 大项, 所列功能 (包括每一项子功能及其功能明细) 均需逐一提供解决方案, 方案包括截图和说明。</p> <p>没有提供解决方案的, 该部分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对每一项子功能及其功能明细, 所提供解决方案中, 每缺失 1 项扣 2 分, 分数扣完为止;</p> <p>对每一项子功能及其功能明细, 所提供解决方案与要求不符, 每项扣 2 分, 分数扣完为止;</p>	10

		对每一项子功能及其功能明细, 所提供解决方案仅有截图或仅有文字的, 每项扣 2 分, 分数扣完为止。	
终端支持 (4 分)		<p>系统要求采用 B/S 模式, 支持 H5 页面, 与移动端相结合的业务终端协同工作方式。其中 B/S 模式支持全部角色, 包括学生, 教师, 院系管理人员、研究生处管理人员; 对研究生和教师角色, 还要提供微信移动端功能, 涵盖对应角色下涉及的查询、审批等适用于移动端的业务功能。三种业务终端要求无缝对接。</p> <p>支持上述多业务终端得 4 分, 提供截图, 不支持或者不提供不得分。</p>	4
核心功能 现场演示 要求 (24 分)		<p>(1) 针对系统管理演示: 研究生处各用户, 可以分管不同学生类别和院系。</p> <p>说明: 数据要提前设定常规学生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全日制、非全日制博士和硕士)和院系; 展示学生类别和院系设置页面, 以及按类别设定用户权限(功能层级)。</p> <p>该项未展示扣 2 分, 展示内容不满足说明要求的每项扣 0.5 分, 该部分最多扣 2 分。</p> <p>演示时长为 2 分钟, 不可超时, 演示过程中在实际系统环境下进行, 需要有测试数据, 若无测试数据或测试数据不满足演示过程则该演示项不得分, 评委对演示内容可随时进行提问。</p> <p>(2) 针对教学与培养管理演示: 培养方案要求用户可按专业、按学年自定义体系结构, 实现不同的专业培养方案配置要求, 包括课程、学年、学期。请展示体系配置页面, 以及培养方案审核页面。</p> <p>说明: 展示培养方案设定的全流程。</p> <p>该项未展示扣 2 分, 体系结构不支持灵活自定义扣 1 分, 培养方案内缺失课程、学年、学期、课程要求内容的每项扣 0.5 分, 该部分最多扣 2 分。</p> <p>演示时长为 3 分钟, 不可超时, 演示过程中在实际系统环境下进行, 需要有测试数据, 若无测试数据或测试数据不满足演示过程则该演示项不得分, 评委对演示内容可随时进行提问。</p> <p>(3) 针对选课管理演示: 系统支持学生按所在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选课的功能, 支持核对个人培养计划, 支持导师对学生选课结果的审核, 以及院系对学生培养计划的批量审核功能。</p> <p>说明: 要求演示上述功能细节。</p> <p>该项未展示扣 4 分, 不能核对个人培养计划的扣 2 分, 不具有导师审核培养计划功能的扣 2 分, 院系不能批量审核培养计划的扣 2 分。该部分最多扣 4 分。</p> <p>演示时长为 3 分钟, 不可超时, 演示过程中在实际系统环境下进行, 需要有测试数据, 若无测试数据或测试数据不满足演示过程则该演示项不得分, 评委对演示内容可随时进行提问。</p>	2

	<p>(4) 针对排课管理的演示：按教学任务排课，支持断周排课；支持可用教室的灵活设置；支持按教室、按开课院系、按上课院系、按任课教师多视角查看排课结果的功能。</p> <p>说明：要求演示上述功能细节。</p> <p>该部分未展示扣 4 分，不支持断周排课的扣 2 分，不具有可用教室设置的扣 2 分，不能按教室、按开课院系、按上课院系、按任课教师多视角查看排课结果的，每个扣 1 分。该部分最多扣 4 分。</p> <p>演示时长为 3 分钟，不可超时，演示过程中在实际系统环境下进行，需要有测试数据，若无测试数据或测试数据不满足演示过程则该演示项不得分，评委对演示内容可随时进行提问。</p>	4
	<p>(5) 针对学籍管理演示：系统支持对学生学籍基本信息的综合查询统计功能，B/S 模式下，可以根据透视表功能实现对任一字段的统计。</p> <p>说明：要求演示数据透视查询功能。</p> <p>该部分未展示扣 2 分，没有透视表功能扣 2 分，该部分最多扣 2 分。</p> <p>演示时长为 3 分钟，不可超时，演示过程中在实际系统环境下进行，需要有测试数据，若无测试数据或测试数据不满足演示过程则该演示项不得分，评委对演示内容可随时进行提问。</p>	2
	<p>(6) 针对学位数据报盘的演示：灵活方便的学位数据报盘自定义及输出操作，以适应国家学位办每年对要求报盘数据的不同变化。</p> <p>说明：请展示学位报盘自定义字段配置，以及报盘数据统计结果，和生成的学位网上传 dbf 文件。</p> <p>该部分未展示扣 2 分，不支持自定义字段配置扣 1 分，报盘统计结果非可视化扣 1 分，该部分最多扣 2 分。</p> <p>演示时长为 3 分钟，不可超时，演示过程中在实际系统环境下进行，需要有测试数据，若无测试数据或测试数据不满足演示过程则该演示项不得分，评委对演示内容可随时进行提问。</p>	2
	<p>(7) 针对学位管理的演示：支持用户自定义排版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格式，并实现批量套打输出。</p> <p>说明：要求展示自定义排版证书页面，添加自定义字段，实现套打功能。</p> <p>该部分未展示扣 2 分，不支持自定义排版扣 1 分，不支持自定义添加字段扣 1 分，该部分最多扣 2 分。</p> <p>演示时长为 3 分钟，不可超时，演示过程中在实际系统环境下进行，需要有测试数据，若无测试数据或测试数据不满足演示过程则该演示项不得分，评委对演示内容可随时进行提问。</p>	2
	<p>(8) 针对系统管理演示：支持针对研究生处不同科室管理人员，可自定义适配相关业务流主线，使管理人员能够快速找到对应功能。</p> <p>说明：要求展示配置页面，以及对应用户的业务流主线页面。</p> <p>该部分未展示扣 2 分，管理人员权限配置过程未展示扣 1 分，不同管理人员系统界面一致扣 1 分，该部分最多扣 2 分。</p>	2

		<p>演示时长为 2 分钟, 不可超时, 演示过程中在实际系统环境下进行, 需要有测试数据, 若无测试数据或测试数据不满足演示过程则该演示项不得分, 评委对演示内容可随时进行提问。</p> <p>(9) 针对教学与培养管理演示: 支持用户可自定义学生毕业资格审核条件功能。</p> <p>说明: 要求展示条件配置页面及审核结果页面。</p> <p>该部分未展示扣 2 分, 不能自定设置毕业资格条件扣 1 分, 没有审核操作扣 1 分, 该部分最多扣 2 分。</p> <p>演示时长为 3 分钟, 不可超时, 演示过程中在实际系统环境下进行, 需要有测试数据, 若无测试数据或测试数据不满足演示过程则该演示项不得分, 评委对演示内容可随时进行提问。</p>	
		<p>(10) 针对学生学位上会材料的演示: 支持学生个人档案材料一键输出, 以 pdf 或 word 格式。</p> <p>说明: 要求展示一键输出页面, 以及输出的学位档案结果。</p> <p>该部分未展示扣 2 分, 输出材料不满足基本档案材料的扣 1 分, 输出格式不满足 pdf 和 word 的扣 1 分, 该部分最多扣 2 分。</p> <p>演示时长为 2 分钟, 不可超时, 演示过程中在实际系统环境下进行, 需要有测试数据, 若无测试数据或测试数据不满足演示过程则该演示项不得分, 评委对演示内容可随时进行提问。</p>	2
商务部分 (21.5 分)	技术人员 (2 分)	<p>考虑到后续与国产数据库的兼容, 参加本项目工程师中有通过国产数据库认证的 (如 KCA, KCP, KCM),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p>	2
	履约能力 (1.5 分)	<p>1、投标人具有 ITS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Standard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能力得 0.5 分。</p> <p>2、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鼓励体系证书得 0.5。</p> <p>3、投标人具有 CMMI3 (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 及以上的证书得 0.5 分。</p> <p>以上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印章, 不提供不得分, 本项最高 1.5 分</p>	1.5
	项目业绩 (6 分)	<p>投标人或软件厂商 2019 年至今具有与本次投标同类业绩,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服务对象为同一个单位的视为一个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验收证明, 仅提供合同复印件不得分)</p>	6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p>1、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免费质保期限, 驻场情况、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应急响应、接口调用、数据对接内容。完全满足得 3 分, 每缺失 1 项扣 1 分。方案内容中每有一项描述有瑕疵或漏洞或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扣分 0.5 分, 在该方面的分值基础上扣完为止。最高得 3 分。</p> <p>2、投标人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GB/T27922-2011 五星级服务认证证书的 (并提供国家认监委网站公示截图) 得 3 分。</p>	6

	培训方案 (2分)	提供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安排、培训预期、培训总结。根据培训方案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每缺失1项扣1分。在此基础上，所述以上方案中4个方面的内容，各方面的方案内容中每有一项描述有瑕疵或漏洞或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扣分0.5分，在该方面的分值基础上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2分	2
	投标文件 的规范性 (2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最高得2分。	2
	本地化服 务 (2分)	本地化服务机构和能力(本地化服务能力应包括机构性质、人员配置、服务能力、售后服务工程师联系方式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在本地设立有直属服务网点的，完整提供本地化服务机构和能力证明材料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机构性质、人员配置、服务能力、售后服务工程师联系方式等相关证明材料。最高得2分。 要求系统免费对接学校要求的校内平台任务。	2



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提供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text{评标价} = \text{总报价} - \text{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times 1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①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③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④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

1、评标机构

1.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从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评标纪律

2.1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严格遵守评标活动“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自律，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2.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其他厉害关系人私下接触，不得向投标人、其他厉害关系人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任何人把投标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评标会场，完成评标后所有材料如数交还。

2.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标会场。

3、评标原则及程序

本项目按下列步骤进行评标：

3.1 评审准备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评标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3.1.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1.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3.2 资格审查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据资格评审内容及以下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1) 经过上一年度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符合要求；

(3) 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4) 符合资格审查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说明：如果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三证合一，可提供合后

的证件。

3.3 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成员要认真审阅投标书，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3.3 评委会要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由评委会决定是否接受其投标。

3.3.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成果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不符合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4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打分法。

3.4.1 评标的基本方式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客观比较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应答的情况，按照投标报价、业绩、资质证件、组织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建设周期和质量承诺及违约承诺、信誉等对投标人评分，并按照投标人得分高低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总分并列时，组织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组织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时，报价评分得分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总分、组织实施方案、报价得分均相同时通过抽签确定排名顺序。

统分原则：

- (1) 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写出书面意见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 (2) 除投标报价评分外，其余部分由各评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 (3) 单项统分原则：计算评委评审打分算术平均分值为投标人的该项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统分办法：计算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委员会评分时，应遵守下列规则

-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审查、评审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写出书面审查和评审意见。
- 4.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 4.3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4.5 本次评标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最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优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 _____

甲 方 : _____

乙 方 : _____

见证方(采购代理 机 构) :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 _____

签 订 日 期 : _____



年月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_____;

1.5.2 交付地点: _____;

1.5.3 交付方式: _____。

1.6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保密义务。

1.7、为保证甲方使用，乙方应提供项目成果相关技术资料、使用手册，并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1.8 、竣工验收:

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后，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甲方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号）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_____等，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1.9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

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

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甲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参数	单位	数量
研究生教育信息化系统	研究生培养教学管理分系统	<p>通过管理系统建设，实现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师资队伍、教学运行、学生管理等模块的集成，完善人才培养体系，统筹全校资源，高标准建设学位与研究生培养信息化管理系统，明晰管理流程和技术标准，为本研教育资源共享，硕博层次人才培养提前搭建体系。纵向跨层次选课、横向跨学科选课，推进创新人才培养。</p> <p>本系统包含的模块有：</p> <p>1.研究生学籍管理：新生信息管理、学籍信息管理、学生图像管理、学籍异动管理、新生报到管理、注册管理、毕业信息管理、高基报表、学籍预警、</p> <p>2.研究生培养管理：课程管理、培养方案管理、培养计划管理、执行计划制定、教师信息管理、教室资源管理、教学运行执行计划管理、校公选开课管理、教学任务管理、教学评估、学生电子档案、培养环节、读书报告、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实习实践活动上传及其他、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和活动、学业预警；</p> <p>3.面向用户和管理场景的管理与服务：面向研究生、面向教师和导师、本研教学资源融合服务、系统集成。</p>	套	1
	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管理分系统	<p>1.学位管理应用：科研成果管理、论文抽查管理、答辩管理、学位机构管理、学位授予管理、学位论文上传、学位报盘管理、学科信息管理、学位预警管理、学位证书打印、毕业信息管理；</p> <p>2.质量评估与监督：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督导组工作管理、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教学质量评价。</p>		
	研究生导师管理分系统	<p>1.导师管理：导师管理、导师信息、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导师信息上报；</p> <p>2.教研项目管理：项目申报、项目审核、项目管理、结项审核、成果管理。</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 标 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如有): _____】
招标文件;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_____ (姓名、职务) 代
表我方 __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投标总价为人
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 参考资料及有
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
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承诺、声明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有效期: 90 天 (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 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均有约束力

8、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
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二、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司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六、如果有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司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授权代表人 (签字)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1)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投标保证金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我方现递交投标保证金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的保证内容是:

1. 如果我方在交纳了投标保证金以后放弃投标;
2. 如果我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接到采购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未能或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
4. 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违反上述保证内容的, 你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当我方落标时, 可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向你方退领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单据)

六、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投标保证金
				金额(元)：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报价。
3. 格式、内容和签章、盖章必须完整。
4. 此表中，投标总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5. 《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_____

日期 : _____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 (元) :					



注: 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及以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为准, 逐项详细报出投标单价及投标总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日期:

八、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注: 1. 投标人把招标文件中资格性审查重要条款逐条列出(自行判断)。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否则将不予认定。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一、投标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填写, 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因本项目采购产品涉及设计制作，具有原创性，投标人应自行作出承诺，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设计、修改产品方案的相关服务，且产品方案最终需由采购人确认通过。（承诺书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辑，但应明确标准或事项）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二、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 员								
技术 人 员								
其它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日期:

十三、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统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此表需单独提供同开标一览表一同封装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XXXX（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XXXX（请填写：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XXXX（请填写：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五、关于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服务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家相关强制采购范围内服务的相关文件和规定。如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我公司特此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服务均在国家规定的相关强制采购范围要求内。并承诺在交货前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十六、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我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十七、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企业公司名称	(盖章)		企业公司法人				注册地址	
承诺人姓名			性 别		民 族		住址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单位或业主								
承 诺 内 容	<p>本人代表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做出以下郑重承诺：</p> <p>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连接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p> <p>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p> <p>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p>							
	<p>承 诺 人 签 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 诺 时 间：</p>							
	<p>公司名称：（签章）</p>							

备注：此表必须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否则作废标处理。

十八、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投标资格、企业经营权有效，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或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说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产品设计方案、产品制作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二十、售后服务

(内容格式自拟)



二十一、投标人诚信情况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二十二、信誉截图

- 1、“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截图。



二十三、联合体投标协议

- 1、如不是联合体投标，本章内容填写“无联合体投标”；
- 2、如是联合体投标，本章内容附联合体投标协议（内容、格式自拟）。



二十四、其他材料

-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商业信誉指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按法律法规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提供近二年（2021-2022年）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表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②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以上①②③项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 4、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须提供近六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含评标办法中需要的证明材料）。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GZFCG2023-14224

项目名称: 研究生智慧服务平台建设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研究生智慧服务平台建设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五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1700000.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 (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21. 5
6	技术评审	68. 5
7	报价修正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1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审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证件为有效证件）等资格证明文件，确认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 审查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由投标人承诺 【注：按法律法规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说明：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审查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①提供近二年（2021-2022年）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表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②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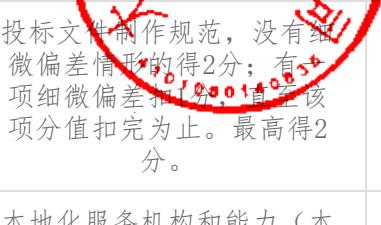
		件）。以上①②③项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必要的设备及人员等，须提供承诺函。
4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确认投标人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六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若为免税企业，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因国家相关政策延期纳税或延期缴纳社保的企业需提供纳税开户证明或完税证明及企业员工社保在职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的书面声明。须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网页截图或提供企业信用报告，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以确定投标单位资格。 
6	投标资格、企业经营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7	投标人的关联性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足额按期缴纳。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联合体投标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5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6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7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项目完成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人员 (2分)	考虑到后续与国产数据库的兼容, 参加本项目工程师中有通过国产数据库认证的(如KCA, KCP, KCM),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 最多得2分,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2
2	履约能力 (1.5分)	1、投标人具有ITS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Standard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能力得0.5分。 2、投标人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0.5分。 3、投标人具有CMMI3 (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 及以上的证书得0.5分。 以上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印章, 不提供不得分, 本项最高1.5分	1.5
3	项目业绩 (6分)	投标人或软件厂商2019年至今具有与本次投标同类业绩, 每提供1个得2分, 最多得6分; 服务对象为同一个单位的视为一个业绩。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验收证明, 仅提供合同复印件不得分)	6
		1、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	

4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方案, 包括免费质保期限, 驻场情况、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应急响应、接口调用、数据对接内容。完全满足得3分, 每缺失1项扣1分。方案内容中每有一项描述有瑕疵或漏洞或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扣分0.5分, 在该方面的分值基础上扣完为止。最高得3分。投标人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 27922-2011五星级服务认证证书的(并提供国家认监委网站公示截图)得3分。	6
5	培训方案 (2分)	提供本项目的培训方案, 包括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安排、培训预期、培训总结。根据培训方案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每缺失1项扣1分。在此基础上, 所述以上方案中4个方面的内容, 各方面的方案内容中每有一项描述有瑕疵或漏洞或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扣分0.5分, 在该方面的分值基础上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2分。 	2
6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2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 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 有项细微偏差扣1分, 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最高得2分。 	2
7	本地化服务 (2分)	本地化服务机构和能力(本地化服务能力应包括机构性质、人员配置、服务能力、售后服务工程师联系方式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在本地设立有直属服务网点的, 完整提供本地化服务机构和能力证明材料的得2分, 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评审依据: 提供机构性质、人员配置、服务能力、售后服务工程师联系方式等相关证明材料。最高得2分。要求系统免费对接学校要求的校内平台任务。	2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培养教学管理解决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14.5分)		14.5
		(1) 招生信息管理: 新生信息由招生录取库导入; 新	

1. 1

1. 研究生学籍管理

4. 5

生所在专业批量设置；新生学生证办理；学生证补办处理及查询；假期乘车区间维护及审核；学生证模板自定义及打印。（2）学籍信息管理：学籍信息维护管理；自动保存所有学籍修改历史记录；按照修改时间段进行查询；批量打印学籍卡；支持按照年级、学院、相关基本信息字段设置学生端维护及审核；任意字段维护权限可单独控制。可用户自定义条件进行综合数据查询和导出；可以根据透视表功能实现对任一字段的统计。

（3）学生图像管理：提供学生录取照片的批量上传和下载功能，可以按照学号、身份证号、入学考试编号批量导出；提供学生在校照片的审核、单个或批量上传和下载功能，可以按照学号、身份证号、入学考试编号批量导入导出。（4）学籍异动管理：~~包括学籍异动信息维护；学籍异动的审批~~；~~学籍异动查询与统计；学生异动申请；按不同学籍异动设置审批流程；提交不同审批材料。~~（5）新生报到管理：新生信息入库；新生报到材料上传；~~新生报到现场信息确认；新生报到信息查询；~~

（6）注册管理：注册档案设置；注册黑名单设置；学生注册；研究生处和二级学院角色下对学生注册信息维护；注册信息查询与统计。（7）毕业信息管理：包括毕业资格审核，可自定义审核条件；自定义排版毕业证书（可自定设定字段）；证书编号生成；证书打印。（8）高基报表：高基报表生成；（9）学籍预警：学习年限预警；支持相关预警指标的设置；配置需支持调整到学年、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列出的9大项，所列功能（包括每一项子功能及其功能明细）均需逐一提供解决方案，方案包括截图和说明。没有提供解决方案的，该部分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5分。对每一项子功能及其功能明细，所提供的解决方案中，每缺失1项扣0.5分，分数扣完为止；对每一项子功能及其功能明细，所提供的解决方案与要求不符，每项扣0.5分，分数扣完为止；对每一项子功能

		及其功能明细，所提供的解决方案仅有截图或仅有文字的，每项扣0.5分，分数扣完为止。	
1. 2	2. 研究生培养管理1	<p>(1) 课程管理：院系课程信息维护；研究生处课程信息维护及审核；课程信息查询； (2) 培养方案管理：培养方案框架体系的用户自定义配置、导入、培养方案维护、审核、复制；可按专业、按学年自定义体系结构，实现不同的专业培养方案配置；培养方案内至少包括课程、环节、学年、学期必要信息； (3) 培养计划管理：培养计划的制定；培养计划的审核； (4) 执行计划制定：学生按本人所在专业培养方案选课；任课教师给本人指导学生选课；院系为本专业学生批量选课；学生跨专业选课； (5) 教师信息管理； (6) 教室资源管理：院系维护教室资源；研究生处维护教室资源；研究生处审核教室资源； (7) 教学运行执行计划管理：采用快速排课技术及冲突检测机制实现智能化、可视化排课；支持全冲突下的手动排课模式；支持研究生处及二级院系协同排课；支持临时教学任务排课及临时教室占用情况下的排课；支持按上课教室、教师、学生、开课院系多种视角下的课程表查询；考务综合设置及名单导出；按学生、教师、考场视角下的考务信息查询；录入及审核课程成绩；任课教师申请成绩变更及审核； (8) 校公选开课管理：校公选课设置；学生选公选课；公选课选课结果审核； (9) 教学任务管理：配置教学计划；设置教学任务；设置教学班级；教师教学任务确认、申请调课与审核；临时教学任务安排； 研究生培养管理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列出的1-9大项，所列功能（包括每一项子功能及其功能明细）均需逐一提供解决方案，方案包括截图和说明。没有提供解决方案的，该部分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5分。对每一项子功能及其功能明细，所提供的解决方案中，每缺失1项扣0.5分，分数扣完为止；对每一项子功能及</p>	4. 5

		其功能明细，所提供的解决方案与要求不符，每项扣0.5分，分数扣完为止；对每一项子功能及其功能明细，所提供的解决方案仅有截图或仅有文字的，每项扣0.5分，分数扣完为止。	
1. 3	2. 研究生培养管理2	<p>(10) 教学评估：评教档案设置；评教内容配置；学生评教； (11) 学生电子档案：学籍电子档案；学生登记卡电子档案；学生培养计划电子档案； (12) 培养环节：培养中期考核信息管理；成绩自动审核；考核结果管理； (13) 读书报告：学生读书报告信息维护；院系审核和查询读书报告； (14) 开题报告：配置开题评价标准；学生提交开题申请；开题报告的审核；开题答辩小组的管理；开题结果的管理；开题过程查询； (15) 中期考核：配置论文中期的评价标准；学生提交论文中期申请；论文中期的审核（论文题目是否修改）；论文中期答辩小组的管理；答辩结果的管理；中期过程的管理； (16) 学术活动：活动档案建立；学生参与活动信息维护； (17) 实习实践活动上传及其他：学生实习实践活动填写；院系实习实践内容审核； (18) 研究生创新创业活动：创新科研项目竞赛活动的发布、申报、审核、评审与管理；研究生培养管理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列出的10-18大项，所列功能（包括每一项子功能及其功能明细）均需逐一提供解决方案，方案包括截图和说明。没有提供解决方案的，该部分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5分。对每一项子功能及其功能明细，所提供的解决方案中，每缺失1项扣0.5分，分数扣完为止；对每一项子功能及其功能明细，所提供的解决方案与要求不符，每项扣0.5分，分数扣完为止；对每一项子功能及其功能明细，所提供的解决方案仅有截图或仅有文字的，每项扣0.5分，分数扣完为止。</p>	4. 5
		(1) 面向研究生、面向教师和导师、本研教学资源融合服务：教室、任课教师信息与教务处、人事处数据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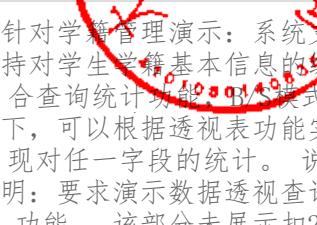
1. 4	<p>3. 面向用户和管理场景的管理与服务</p> <p>联, 可维护; 给出与学校教育资源池对接的有关接口设计, 包括教室、教师资源的共享; (2) 系统集成: 与人事系统对接; 与财务系统对接; 与教务系统对接; 与科研系统对接。面向用户和管理场景的管理与服务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列出的2大项, 所列功能(包括每一项子功能及其功能明细) 均需逐一提供解决方案, 方案包括截图和说明。没有提供解决方案的, 该部分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1分。对每一项子功能及其功能明细, 所提供解决方案中, 每缺失1项扣0.5分, 分数扣完为止; 对每一项子功能及其功能明细, 所提供解决方案与要求不符, 每项扣0.5分, 分数扣完为止; 对每一项子功能及其功能明细, 所提供解决方案仅有截图或仅有文字的, 每项扣0.5分, 分数扣完为止。</p>	1
2	<p>毕业与学位授予管理解决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16分)</p>	 16
	<p>(1) 科研成果管理: 学生论文、著作、科研项目、发明专利、获奖情况信息维护; 学生科研成果审核; 学生科研成果查询及统计;</p> <p>(2) 论文抽查管理: 按专业设置抽签比例; 学生抽签; 抽签结果查询;</p> <p>(3) 学位答辩管理: 可以配置答辩的评价标准; 学生提交答辩申请; 答辩的审核; 答辩委员会管理; 答辩表决票管理; 答辩结果管理(论文题目是否修改); 答辩过程的查询; 答辩材料的生成; 查询及打印; 末位重审; 论文查重复制比上传;</p> <p>(4) 学位机构管理: 学位评定委员会信息维护; 院分委员会信息维护;</p> <p>(5) 学位授予管理: 学位授予条件设置; 学位授予情况查询; 学位授予文件归档; 学位授予资格审核;</p> <p>(6) 学位论文上传: 学生提交论文; 论文分配给院校专家; 生成评阅书; 下载打印评阅书; 评阅书查询;</p> <p>(7) 学位数据报盘: 可自定义上报字段; 可及输出学位数据; 学位数据上报文件可生成dbf文件; 上报数据可统计、数据需可视化; 系统可按最新版《学位授予信息年报数据结构及代</p>	

码手册》匹配学位信息字段及标准代码，可按学位数据上报格式导出学位信息，数据可直接报送国家系统；
 (8) 学科信息管理：本校一级学科隶属情况设置；学科信息查询；
 (9) 学位预警管理：学位预警条件用户自定义设置；学位预警操作及预警信息发布；
 (10) 学位证书打印：可上传证书模板；可根据规则编制证书编号；按照证书模板自动批量打印证书；
 (11) 毕业信息管理：毕业信息设置；学位信息字段设置与管理；学生学位信息修改申请、审核、维护；学位信息采集照片上传、维护、确认；个人学位信息核对。学位管理应用包括以上列出的11大项，所列功能（包括每一项子功能及其功能明细）均需逐一提供解决方案，方案包括截图和说明。
 没有提供解决方案的，该部分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1分。
 每一项子功能及其功能明细，所提供的解决方案中，每缺失1项子功能，分数扣完为止；对每一项子功能及其功能明细，所提供的解决方案与要求不符，每项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对每一项子功能及其功能明细，所提供的解决方案仅有截图或仅有文字的，每项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

(1)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学位授权点评估材料上传；学位授权点评估材料审核及查询；
 (2) 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材料上传；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材料审核及查询；
 (3) 督导组工作管理：督导组设置；督导组任务分配；督导组评教结果查询；
 (4) 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
 (5) 教学质量评价：配置教学质量评价体系设置；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查询与统计；学生评教；管理人员可以自定义配置评教项。质量评估与监督包括以上列出的5大项，所列功能（包括每一项子功能及其功能明细）均需逐一提供解决方案，方案包括截图和说明。没有提供解决方案的，该部分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对每一项子功能及其功能明细，所提供的解决

	<p>方案中，每缺失1项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对每一项子功能及其功能明细，所提供的解决方案与要求不符，每项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对每一项子功能及其功能明细，所提供的解决方案仅有截图或仅有文字的，每项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p>	
<p>3</p> <p>导师管理解决方案的完整性 和合理性(10分)</p>	<p>1. 导师管理：（1）导师管理包括：学科与导师关系维护及查询；导师与学生互选；互选审核；互选结果查询；（2）导师信息：导师基本信息及导师身份相关信息的综合查询统计；指导研究生查询及统计；导师信息的数据透视；导师指导研究生信息的数据透视；（3）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导师资格申报；导师资格审核；导师遴选结果管理；导师指导名额管理；（4）导师信息上报；（1）教学改革、资源建设、基地建设、项目申报审核、管理、结项审核、成果管理；项目立项档案建立；项目申报信息维护；项目提交结果审核；项目过程管理；项目结题审核；成果汇总查询及统计；导师管理包括以上列出的5大项，所列功能（包括每一项子功能及其功能明细）均需逐一提供解决方案，方案包括截图和说明。没有提供解决方案的，该部分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对每一项子功能及其功能明细，所提供的解决方案中，每缺失1项扣2分，分数扣完为止；对每一项子功能及其功能明细，所提供的解决方案与要求不符，每项扣2分，分数扣完为止；对每一项子功能及其功能明细，所提供的解决方案仅有截图或仅有文字的，每项扣2分，分数扣完为止。</p>	<p>10</p>
<p>4</p> <p>终端支持 (4分)</p>	<p>系统要求采用B/S模式，支持H5页面，与移动端相结合的业务终端协同工作方式。其中B/S模式支持全部角色，包括学生，教师，院系管理人员、研究生处管理人员；对研究生和教师角色，还要提供微信移动端功能，涵盖对应角色下涉及的查询、审批等适用于移动端的业务功能。三种业务终端要</p>	<p>4</p>

		求无缝对接。支持上述多业务终端得4分，提供截图，不支持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5	核心功能现场演示要求 (24分)		24
5. 1	(1) 针对系统管理演示	<p>针对系统管理演示：研究生处各用户，可以分管不同学生类别和院系。说明：数据要提前设定常规学生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全日制、非全日制博士和硕士）和院系；展示学生类别和院系设置页面，以及按类别设定用户权限（功能层级）。该项未展示扣2分，展示内容不满足说明要求的每项扣0.5分，该部分最多扣2分。</p> <p>演示时长为2分钟，不可超时，演示过程中在实际系统环境下进行，需要有测试数据，若无测试数据或测试数据不满足演示过程则该演示项不得分，评委对演示内容可随时进行提问。</p>	2
5. 2	(2) 针对教学与培养管理演示	<p>针对教学与培养管理演示：培养方案要求用户可按专业、按学年自定义体系结构，实现不同的专业培养方案配置要求，包括课程、学年、学期。请展示体系配置页面，以及培养方案审核页面。说明：展示培养方案设定的全流程。该项未展示扣2分，体系结构不支持灵活自定义扣1分，培养方案内缺失课程、学年、学期、课程要求内容的每项扣0.5分，该部分最多扣2分。</p> <p>演示时长为3分钟，不可超时，演示过程中在实际系统环境下进行，需要有测试数据，若无测试数据或测试数据不满足演示过程则该演示项不得分，评委对演示内容可随时进行提问。</p>	2
5. 3	(3) 针对选课管理演示	<p>针对选课管理演示：系统支持学生按所在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选课的功能，支持核对个人培养计划，支持导师对学生选课结果的审核，以及院系对学生培养计划的批量审核功能。说明：要求演示上述功能细节。该部分未展示扣4分，不能核对个人培养计划的扣2分，不具有导师审核培养计划功能的扣2分，院系不能批量审核培养计划的扣2分。该部分最多扣4分。演示时长为</p>	4

		3分钟，不可超时，演示过程中在实际系统环境下进行，需要有测试数据，若无测试数据或测试数据不满足演示过程则该演示项不得分，评委对演示内容可随时进行提问。	
5. 4	(4) 针对排课管理的演示	针对排课管理的演示：按教学任务排课，支持断周排课；支持可用教室的灵活设置；支持按教室、按开课院系、按上课院系、按任课教师多视角查看排课结果的功能。说明：要求演示上述功能细节。该部分未展示扣4分，不支持断周排课的扣2分，不具有可用教室设置的扣2分，不能按教室、按开课院系、按上课院系、按任课教师多视角查看排课结果的，每个扣1分。该部分最多扣4分。演示时长为3分钟，不可超时，演示过程中在实际系统环境下进行，需要有测试数据，若无测试数据或测试数据不满足演示过程则该演示项不得分，评委对演示内容可随时进行提问。 	4
5. 5	(5) 针对学籍管理演示	针对学籍管理演示：系统支持对学生学籍基本信息的综合查询统计功能。模式下，可以根据透视表功能实现对任一字段的统计。说明：要求演示数据透视查询功能。该部分未展示扣2分，没有透视表功能扣2分，该部分最多扣2分。演示时长为3分钟，不可超时，演示过程中在实际系统环境下进行，需要有测试数据，若无测试数据或测试数据不满足演示过程则该演示项不得分，评委对演示内容可随时进行提问。 	2
5. 6	(6) 针对学位数据报盘的演示	针对学位数据报盘的演示：灵活方便的学位数据报盘自定义及输出操作，以适应国家学位办每年对要求报盘数据的不同变化。说明：请展示学位报盘自定义字段配置，以及报盘数据统计结果，和生成的学位网上传dbf文件。该部分未展示扣2分，不支持自定义字段配置扣1分，报盘统计结果非可视化扣1分，该部分最多扣2分。演示时长为3分钟，不可超时，演示过程中在实际系统环境下进行，需要有测试数据，若无测试数据或测	2

		试数据不满足演示过程则该演示项不得分，评委对演示内容可随时进行提问。	
5. 7	(7) 针对学位管理的演示	针对学位管理的演示：支持用户自定义排版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格式，并实现批量套打输出。说明：要求展示自定义排版证书页面，添加自定义字段，实现套打功能。该部分未展示扣2分，不支持自定义排版扣1分，不支持自定义添加字段扣1分，该部分最多扣2分。演示时长为3分钟，不可超时，演示过程中在实际系统环境下进行，需要有测试数据，若无测试数据或测试数据不满足演示过程则该演示项不得分，评委对演示内容可随时进行提问。	2
5. 8	(8) 针对系统管理演示：	针对系统管理演示：支持针对研究生处不同科室管理人员，可自定义适配相关业务流主线，使管理人员能够快速找到对应功能。说明：要求展示配置页面，以及对应用户的业务流主线页面。该部分未展示扣2分，管理人员权限配置过程未展示扣1分，不同管理人员系统界面一致扣1分，该部分最多扣2分。演示时长为3分钟，不可超时，演示过程中在实际系统环境下进行，需要有测试数据，若无测试数据或测试数据不满足演示过程则该演示项不得分，评委对演示内容可随时进行提问。 	2
5. 9	(9) 针对教学与培养管理演示	针对教学与培养管理演示：支持用户可自定义学生毕业资格审核条件功能。说明：要求展示条件配置页面及审核结果页面。该部分未展示扣2分，不能自定设置毕业资格条件扣1分，没有审核操作扣1分，该部分最多扣2分。演示时长为3分钟，不可超时，演示过程中在实际系统环境下进行，需要有测试数据，若无测试数据或测试数据不满足演示过程则该演示项不得分，评委对演示内容可随时进行提问。	2
		针对学生学位上会材料的演示：支持学生个人档案材料一键输出，以pdf或word格式。说明：要求展示一键输出页面，以及输出的学位	

5. 10	(10) 针对学生学位上会材料的演示	档案结果。该部分未展示扣2分，输出材料不满足基本档案材料的扣1分，输出格式不满足pdf和word的扣1分，该部分最多扣2分。演示时长为2分钟，不可超时，演示过程中在实际系统环境下进行，需要有测试数据，若无测试数据或测试数据不满足演示过程则该演示项不得分，评委对演示内容可随时进行提问。	2
-------	--------------------	--	---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10

报价方式: 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 系统算分 (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总报价} * (1 - \text{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 1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交付期	
6	交付地点	